

我省实现少年法庭审判机制全覆盖

目前,全省各中级、基层法院通过单列、改造、加挂标识或集中管辖等方式,实现了少年法庭审判机制全覆盖,共配备408名员额法官。5月31日,省高级人民法院新闻发布会上,省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兵介绍,我省通过推进未成年人案件审判“3+1”综合改革,全面加强了对未成年人的刑事保护,民事、行政权益保护,并严格依法审查侵害未成年人罪犯的刑罚执行变更案件,全省有42家少年法庭将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纳入受案范围,实现了“全面保护”。

据统计,2021年,全省法院共审结未成年人案件10343件,同比增长30.39%,其中刑事案件651件、民事9308件、行政360件,侵害未成年

被害人罪犯的减刑、假释24件。全省法院在对刑事案件中未成年被告人实行特殊保护的同时,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切实贯彻特殊、优先保护未成年人的政策精神。如依法加大对未成年被告人、罪犯适用非监禁刑和假释的力度,让其通过社区矫正早日回归社会。2021年的生效判决未成年被告人651件1018人中,宣告缓刑、管制、单处罚金等非监禁刑330人,非监禁刑适用率达32.4%。

截至目前,合肥、蚌埠、铜陵实现了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全覆盖,蚌埠还指定河口法庭、马城法庭分别集中管辖市域的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案件;阜阳、六安、安庆、芜湖、黄山分别指定1家法院管辖市域的一审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积累了丰富的少年审判经验。

在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我省法院针对未成年被告人的家庭背景、成长经历、监护教育、性格特点等,自行或委托开展社会调查,将调查报告作为定罪量刑、法庭教育和判后矫治的重要参考。全省法院依法对未成年被告人刑事案件开展社会调查450件697人。讯问、审判未成年被告人时,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或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代表到场,充分保障其诉讼权利。对判处五年以下刑罚且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被告人诉讼档案,严格执行犯罪记录封存要求,

为其回归社会创造了条件。全省法院对适用非监禁刑的未成年人开展回访帮教,延伸庭后审判职能,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重新犯罪,2021年共回访帮教298件453人。

据悉,我省法院积极延伸司法职能,结合案件审判,有建设性地向教育、市场监管、文旅部门和学校等发送61条司法建议。在建议起草过程中,严把质量关,确保行文规范,提升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发出建议加强跟踪,了解被建议单位的处理进展,切实做到以案促治。同时与民政厅等9家单位会签了《关于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照护责任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保护和关爱。

(安徽法制报记者 唐欢)

八艘渔政执法船上岗



为进一步提升渔业渔政执法水平和渔业管理效率,今年6月份以来,阜阳市先后投入八艘渔政执法船,其中两艘大型渔政执法船和六艘渔政执法快艇。“上岗”后的大型渔政执法船,将分别在淮河、沙颍河水域执勤巡航,为有力打击非法捕捞,保护水域生态环境,实现十年禁渔,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图为近日,安徽省阜阳市,在淮河阜阳段撒网捕捞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殖放流点,大型渔政执法船进行巡航。

通讯员 王彪 摄

泗县一男子酒后驾驶摩托车被查

本报讯(刘永 陈军)近日,在安徽泗县,村民朱某从朋友处借了一辆摩托车骑行去赴宴,没想到酒后驾车回家途中被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警徐贺中队民警抓个现行,令民警为之捏一把汗的是,其不但酒后驾驶,还无证驾驶无牌摩托车。

6月9日下午,交警徐贺中队在辖区路段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工作,一男子驾驶一辆摩托车出现在民警的

视线范围内,民警立即上前示意该摩托车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经对驾驶人朱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达79mg/100ml,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立即将驾驶人控制住,连人和车带回中队,并全程录像固定证据,当民警进一步对朱某调查时,发现朱某还存在无证驾驶无牌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朱某本人对自己酒后驾车、无证等违法行为供

认不讳。

据朱某介绍,其中午从朋友处借摩托车出去赴宴,认为是大中午,天气还这么热,交警不会上路的,就抱着侥幸心理就喝了借一点酒,只是没想到的是回家途中还是被交警逮到了。经民警批评教育,朱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后悔不已,可是为时已晚。

目前,该起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剧本杀「打打杀杀」内容分级应提上日程

据6月11日《法治日报》报道,近年来,剧本杀娱乐经营活动快速发展,但也出现了一些不良内容及安全隐患。比如有的涉及色情、暴力、恐怖等违法违规内容。针对“如何正向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不少专家建议对剧本杀内容实行分级管理。

当前,剧本杀行业成为一个投资风口,资本持续入场。有调查报告显示,2021年中国剧本杀市场规模约为167.8亿元,同比增长35%,10岁至19岁城镇人口成为剧本杀潜在的消费人群,未来剧本杀市场前景广阔。

巨大市场让一些商家有些“走火入魔”,甚至开始置法律和

公序良俗于不顾,将一些含有暴力、暗黑、色情等内容的剧本杀,直接推送给未成年人。在此语境下,对剧本杀内容实行分级管理,可谓抓住了问题的牛鼻子。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都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和网络信息作出了禁止性规定,从这个角度上说,商家提供内容健康的剧本杀产品是其应该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遗憾的是,由于行业市场发展较快,准入门槛较低且没有形成完善的行业规则,针对剧本杀创作内容和场所的监管客观上存在盲区,这让商家通过推送不良剧本杀非法赢利有了可乘之机。虽然近年来辽宁、上海、重庆等地对此出台了相关地方性

规定,但这并不能在全国范围内统筹解决有关问题。

实行剧本杀内容分级管理,可将其承载的内容根据不同目标群体加以区分,让不同目标群体各取所需,如此不仅有助于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也有利于规范剧本杀市场秩序。

今年4月1日,文化和旅游部等5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剧本娱乐经营活动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要求剧本杀应当设置适龄提示,标明适龄范围;设置的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应当在显著位置予以提示,并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这实际上已涉及剧本杀内容的分级管理。希望有关部门能重视相关意见,进一步完善规定,在终结乱象的同时,促进相关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张智全)

【以案说法】

“见习期”工资标准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问:我职校毕业后入职某建筑企业,聘用时老板说,需要见习1年,见习期间只拿见习工资,每月1450元。我提出,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为2050元,应当按2050元支付。老板说企业可自主决定见习期间的工资,不受最低工资标准的约束。请问这种说法和做法对吗?

答:见习期是针对应届毕业生入职后进行业务适应及考核的制度。企业虽然对劳动者确立了见习期,但由于双方已经建立起劳动关系,所以有关权利义务受劳动法律法规的保护和调整。原劳动部印发的《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十七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形成或建立劳动关系后,试用、熟练、见习期间,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其所在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其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你有权要求建筑公司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你见习期工资。

律师代理费属借款资金收益外费用

问:邱某曾向我借款50万元,约定了利息,并约定若邱某没有按时偿还导致诉讼,其承担律师代理费用。我因邱某逾期未还,聘请律师提起诉讼后,邱某以约定利息已达规定上限为由,是其他费用,拒绝承担律师代理费用。请问邱某的理由成立吗?

答: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九条规定:“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其中的“其他费用”,针对的是逾期资金的收益,如逾期后加收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等。判断律师代理费能否纳入“其他费用”的范畴,应看其是否影响逾期收益的增加。很明显律师代理费纯属所借资金收益本身之外的费用,同时你与邱某就律师费用承担的约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应当合法有效。

家务劳动经济补偿应在离婚时提出

问:我与杨某于2012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儿一女。在长达近十年的婚姻期间,平时我只工作半天,主要精力放在照顾孩子、料理家务上。由于杨某对家务几乎不关心也不参与,给家里的钱不够花,以致我的负担太重,双方时常争吵,关系日益紧张。2个月前,我们领了离婚证。最近我无意中得知,离婚时可以要求经济补偿。请问,我现在还能要求补偿吗?

答:《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实行离婚时经济补偿制度,是对家务劳动价值的全面肯定。但是,行使经济补偿请求权除了应当符合“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这个条件外,还应当在离婚时行使。你在与杨某离婚时并未提出补偿,如果现在提出,那就要看杨某愿不愿意了。

(本报综合)

【法制时评】